

第291期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鄭子賢 名譽理事長 / 陳安正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黃志偉、林旺根、王進祥、王國雄、蘇榮淇、高欽明
李嘉瀛

副理事長 / 李忠憲、張美利、邱銀堆

常務理事 / 藍翠霞、林士博、王曉雯、江如英、林慶賢、楊明宗、李中屏
理事 / 潘惠燦、陳俊德、柯志堅、陳淑惠、陳祁、蔣惠州、吳金典
游天德、葉振東、顏秀雲、蔣翠玉、許暖珍、黃景翊、盧俊男
張創勝、吳宗藩、陳秀珠、楊玉華、廖國柱、陳梅禎、吳聲緯
黃小娟、蕭越、洪雪娥

監事會召集人 / 周永康

常務監事 / 蕭琪琳、黃永斐

監事 / 陳健泰、陳美單、張耀文、鄭育真、黃冠盛、洪鴻成、莊家瑀
曹靜雯

秘書長 / 林育存

執行長 / 劉芳珍

副秘書長 / 曾桂枝、江宜濬、葉建志

副執行長 / 林束靜、顏秀鶴、余淑芬、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黃均惠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臺北市公會 / 曾桂枝 新北市公會 / 陳錦麟 桃園市公會 / 林英茹

臺中市公會 / 游天德 臺南市公會 / 楊毅文 高雄市公會 / 蔣惠州

基隆市公會 / 柯姿岑 宜蘭縣公會 / 林麗卿 新竹縣公會 / 陳又嘉

新竹市公會 / 張嘉綸 苗栗縣公會 / 蔡惠如 南投縣公會 / 簡泗輝

彰化縣公會 / 蔡文鎮 雲林縣公會 / 黃弘儒 嘉義市公會 / 李明洲

嘉義縣公會 / 何星儒 屏東縣公會 / 江如英 臺東縣公會 / 王俊傑

花蓮縣公會 / 蘇德興 澎湖縣公會 / 曾雪惠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 / 楊維棟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潘俊傑

臺南市南瀛公會 / 廖麗玲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陳富源

桃園市大桃園公會 / 呂理勇 臺中市大墩公會 / 葉文生

會址 /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angela.echo@msa.hinet.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吳蕙美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專業 · 法治 · 公正 · 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出版

第291期

- ◎ 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
- ◎ 修正「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
-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
-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部分
-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114年度交上字第10號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13年度訴字第4173號
-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14年度台上字第95號
-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114年度上易字第160號
-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14年度台上字第868號
-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14年度台上字第1188號
-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14年度台上字第1190號
-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13年度訴字第655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贊助

民國 114 年 7 月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基期：各年月 = 100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 100 時，114 年 7 月所當之指數)

年 YEAR	月 MONTH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指數 YEARLY INDEX
		JAN.	FEB.	MAR.	APR.	MAY	JUNE	JULY	AUG.	SEP.	OCT.	NOV.	DEC.	
民國48年		1111.4	1102.4	1086.0	1087.1	1086.0	1068.0	1035.7	981.9	952.9	968.0	996.2	997.1	1036.7
民國49年		988.1	966.3	933.4	890.9	895.3	869.7	863.5	827.0	816.5	823.9	823.3	838.4	874.5
民國50年		836.5	820.8	820.8	814.7	814.1	817.8	808.1	795.8	790.6	796.9	804.6	811.1	
民國51年		809.9	801.0	804.0	800.4	790.1	794.6	806.9	798.7	779.9	765.8	776.1	782.2	792.3
民國52年		774.4	773.9	772.2	767.4	773.9	781.0	790.6	788.9	765.2	765.8	775.0	777.2	775.5
民國53年		776.1	775.0	777.7	782.7	779.9	786.1	792.3	783.3	772.2	761.0	762.0	772.2	776.6
民國54年		782.7	785.0	787.8	785.0	781.0	777.2	776.1	771.7	767.9	773.9	772.2	767.9	777.2
民國55年		770.1	781.0	782.2	776.6	775.0	757.3	756.2	759.9	744.4	739.4	749.5	755.2	762.0
民國56年		749.5	735.4	748.5	750.0	747.0	741.4	732.0	733.5	725.7	729.6	730.5	723.3	736.9
民國57年		720.0	725.2	723.3	693.5	690.1	677.7	666.5	649.9	659.7	655.4	668.2	681.9	683.2
民國58年		676.4	667.8	670.2	667.0	674.3	668.6	655.0	642.3	642.7	589.1	616.0	644.6	649.9
民國59年		652.3	641.6	637.5	634.5	637.5	642.7	632.3	614.2	598.8	608.1	615.6	621.6	627.6
民國60年		610.5	612.9	616.0	617.4	616.7	616.7	616.3	605.7	606.1	602.1	603.7	605.1	610.8
民國61年		614.2	601.4	602.8	602.1	599.1	593.0	587.9	567.8	569.2	592.3	600.1	589.8	593.0
民國62年		605.4	596.8	598.8	590.1	582.6	576.4	560.5	548.4	526.3	487.9	478.3	475.6	548.2
民國63年		433.1	376.0	371.0	373.5	376.6	377.3	372.8	368.7	357.3	357.9	352.8	354.9	371.7
民國64年		358.2	357.8	360.8	358.5	358.2	350.3	350.3	349.1	349.5	345.0	347.9	354.2	353.3
民國65年		348.1	346.9	344.2	343.3	345.0	346.4	344.9	342.4	342.8	344.6	345.5	341.8	344.6
民國66年		337.3	332.0	332.0	330.7	329.3	319.2	318.9	305.4	309.7	313.1	318.5	320.1	322.0
民國67年		314.7	312.4	312.0	306.3	306.5	306.8	307.6	302.1	297.5	295.1	296.1	297.4	304.4
民國68年		296.4	295.0	291.0	285.4	282.9	280.0	277.6	270.6	262.0	262.7	266.6	264.3	277.3
民國69年		254.0	249.0	247.6	246.4	241.8	235.6	233.9	228.7	220.2	216.3	216.0	216.3	233.0
民國70年		206.9	203.5	202.6	201.8	202.6	200.7	199.9	197.9	195.6	196.7	198.0	198.3	200.3
民國71年		197.0	197.7	197.1	196.6	195.4	195.1	195.2	189.4	191.2	192.8	194.3	193.6	194.6
民國72年		193.5	191.6	190.8	190.0	191.3	189.9	192.0	192.1	191.5	191.6	193.2	195.9	191.9
民國73年		195.8	193.8	193.3	192.9	190.6	190.8	191.3	190.6	189.9	190.7	191.8	192.8	192.0
民國74年		192.7	191.1	191.0	192.0	192.6	192.9	192.7	193.5	190.4	190.6	193.3	195.3	192.3
民國75年		193.5	192.9	193.0	192.5	192.2	191.7	192.2	191.2	186.4	186.8	189.5	190.3	191.0
民國76年		190.8	191.2	192.7	192.0	192.0	191.9	189.7	188.2	187.5	189.2	188.6	186.7	190.0
民國77年		189.8	190.5	191.6	191.4	189.2	188.1	188.1	185.4	184.9	183.6	184.5	184.7	187.6
民國78年		184.7	183.1	182.6	181.0	179.7	180.1	181.0	179.5	174.9	173.2	177.8	179.1	179.7
民國79年		177.8	178.1	176.7	175.0	173.2	173.9	172.7	169.9	164.2	167.8	171.1	171.2	172.5
民國80年		169.4	168.4	169.2	168.1	167.5	167.1	166.0	165.6	163.7	163.3	164.8	166.5	
民國81年		163.2	161.8	161.6	159.0	158.5	158.9	160.1	160.8	155.8	158.4	159.4	159.4	
民國82年		157.5	157.0	156.5	154.7	155.2	152.3	155.0	155.6	154.6	153.9	153.6	152.3	154.8
民國83年		153.0	151.1	151.5	150.1	148.7	149.1	148.8	145.4	144.9	146.5	147.9	148.4	148.7
民國84年		145.4	146.0	145.8	143.7	144.0	142.5	143.3	142.9	142.1	142.4	141.9	141.9	143.5
民國85年		142.1	140.8	141.6	139.8	139.9	139.1	141.2	136.1	136.8	137.4	137.5	138.4	139.2
民國86年		139.4	137.9	140.0	139.1	138.9	136.6	136.7	136.9	136.0	137.8	138.2	138.1	138.0
民國87年		136.7	137.5	136.7	136.2	136.6	134.7	135.6	136.2	135.4	134.4	133.0	135.2	135.7
民國88年		136.1	134.7	137.3	136.3	136.0	135.8	136.7	134.7	134.6	133.8	134.2	135.0	135.4
民國89年		135.4	133.5	135.8	134.7	133.8	134.0	134.8	134.3	132.5	132.5	131.2	132.8	133.8
民國90年		132.3	134.8	135.2	134.1	134.1	134.2	134.6	133.7	133.2	131.2	132.7	135.1	133.8
民國91年		134.6	133.0	135.2	133.8	134.5	134.1	134.0	134.1	134.2	133.4	133.5	134.1	134.0
民國92年		133.1	135.0	134.0	134.0	134.8	135.4	134.9	134.5	133.5	134.1	134.1	134.4	
民國93年		133.1	134.1	134.2	132.7	132.8	132.5	131.0	131.5	130.8	130.4	132.1	132.0	132.3
民國94年		132.5	131.6	131.2	130.6	129.8	129.4	127.9	127.0	126.8	126.9	128.9	129.2	129.3
民國95年		129.0	130.3	130.7	129.0	127.8	127.2	126.9	127.7	128.4	128.4	128.6	128.3	128.5
民國96年		128.6	128.1	129.6	128.1	127.8	127.1	127.4	125.7	124.5	121.9	122.7	124.2	126.3
民國97年		124.9	123.3	124.7	123.3	123.3	121.0	120.4	120.1	119.1	120.4	122.6	121.9	
民國98年		123.1	125.0	124.8	123.9	123.4	123.5	123.2	121.1	121.9	121.4	122.3	122.9	123.0
民國99年		122.8	122.1	123.3	122.2	122.4	122.0	121.6	121.6	121.5	120.7	120.5	121.4	121.9
民國100年		121.4	120.5	121.6	120.7	120.4	119.7	120.1	120.0	119.9	119.2	119.3	119.0	120.1
民國101年		118.6	120.2	120.1	119.0	118.4	117.6	117.2	116.0	116.4	116.5	117.4	117.1	117.9
民國102年		117.3	116.8	118.5	117.7	116.9	117.1	117.0	115.4	115.8	116.6	116.7	116.9	
民國103年		116.4	116.8	116.6	115.8	115.6	115.0	115.1	114.6	114.6	114.6	115.6	116.0	115.6
民國104年		117.4	117.0	117.3	116.8	116.5	115.7	115.8	115.1	114.3	114.2	115.0	115.9	115.9
民國105年		116.5	114.3	115.0	114.6	115.1	114.7	114.4	114.4	113.9	112.3	112.8	113.9	114.3
民國106年		114.0	114.4	114.8	114.5	113.5	113.5	113.4	113.4	112.7	112.7	112.4	112.6	113.6
民國107年		112.9	111.9	113.0	112.3	112.4	112.0	111.6	111.6	111.5	111.4	112.1	112.6	112.1
民國108年		112.7	111.7	112.4	111.5	111.4	111.0	111.1	111.2	111.0	111.0	111.4	111.4	111.5
民國109年		110.7	111.9	112.4	112.6	112.7	111.8	111.7	111.5	111.6	111.3	111.3	111.7	
民國110年		110.9	110.4	110.3	110.0	109.8	109.6	109.0	108.8	108.5	108.2	108.5	109.6	
民國111年		107.8	107.9	106.7	106.4	106.0	106.1	105.9	105.6	105.8	105.6	105.6	106.4	
民國112年		104.7	105.3	105.0	104.3	104.2	104.1	103.5	102.9	102.5	102.8	102.8	103.9	
民國113年		102.8	102.2	102.8	102.3	102.0	101.7	101.5	101.1	101.0	100.8	100.7	100.7	101.6
民國114年		100.1	100.5	100.5	100.2	100.5	100.4	100.0						100.3

114 年 8 月

- 1 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
- 14 修正「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
- 26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

40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四條之



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 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9099 號

- 4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 114 年度交上字第 10 號
- 4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 年度訴字第 4173 號
- 50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95 號
- 5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上易字第 160 號
- 53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868 號
- 54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190 號
- 55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188 號
- 5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 年度訴字第 655 號

第 4 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辦理公告；並應於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張貼公告，或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周知：

- 一、申請資格及評點方式。
- 二、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三、各項住宅補貼計畫辦理戶數。
- 四、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
- 五、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額度。
- 六、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並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
- 七、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八、承貸金融機構名單。
- 九、其他必要事項。

第 5 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已成年。
 - (二) 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二、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家庭成員共同持有。
- 三、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 四、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種申請，並以一件為限，同時申請二種或二件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目前仍接受政府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鄉村地區住宅費

用補貼或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勵及協助、簡易修繕住宅費用未滿十年者，不得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第 6 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申請時修繕住宅之使用執照核發日期應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逾十年，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辦理建物登記。
-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其主要用途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但主要用途均為空白，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 三、應全部作自住使用。

第 7 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及其配偶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查調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

- (一) 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二) 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四) 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

1、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 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六)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相關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七)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八)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九) 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十)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十一) 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十二) 申請人為列冊獨居老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十三)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十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申請修繕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五、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六、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影本。

七、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或檢附護照及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

八、申請修繕之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應檢附該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

九、申請修繕之住宅有結構安全疑慮者，應檢附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資料影本等相關資料。

除申請人之配偶外，前項第七款家庭成員，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護照、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國（境），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經由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免檢附第一項第一款文件。

第 11 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程序，規定如下：

一、經核定為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核定戶），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與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完成撥款，且不得分次撥貸，屆期未完成撥款手續者，以棄權論。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二、核定戶應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住宅修繕，及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貸金融機構備查。但不可歸責於核定戶事由之期間，不予計算。

三、承貸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核定戶所持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正本收存備查。

四、承貸金融機構如依本辦法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核定戶之申請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定戶之抵押擔保品，規定如下：

- 一、核定戶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並以申請人持有或其與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家庭成員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該住宅不得移轉予配偶或該共同持有住宅之家庭成員以外之第三人。
- 二、以配偶或原申請書表所列之第三條第四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家庭成員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者，原申請人應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申請人變更後仍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 三、核定戶以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者，應檢具配偶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不受第一款有關抵押擔保品應為申請人持有或其與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家庭成員共同持有規定之限制。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第一款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 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

(二) 將抵押擔保品產權移轉為原申請人全部或部分持有。

(三) 向承貸金融機構補正配偶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同意書。

依前項第四款辦理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受補貼者）應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

第 11 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程序，規定如下：

一、經核定為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核定戶），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與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完成撥款，且不得分次撥貸，屆期

未完成撥款手續者，以棄權論。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二、核定戶應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住宅修繕，及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貸金融機構備查。但不可歸責於核定戶事由之期間，不予計算。
- 三、承貸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核定戶所持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正本收存備查。
- 四、承貸金融機構如依本辦法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核定戶之申請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14 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死亡，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配偶及直系親屬，於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辦理變更申請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變更者之條件予以審查。

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者，於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前或後死亡，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配偶及直系親屬，於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辦理變更取得利息補貼證明或費用補貼核定函者、受補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變更者之條件予以審查。

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變更取得利息補貼證明者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者，核發證明或核定函之日期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變更後之受補貼者，應按原修繕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間，接受利息補貼。

第 15 條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
- 五、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第六條建築物主要用途之規定。
- 六、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予配偶或原申請書表所列之第三條第四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家庭成員以外之第三人，且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

定辦理信託登記，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都市更新而辦理信託登記，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不在此限。

七、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其配偶及直系親屬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八、未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送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貸金融機構備查。

九、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非全部作自住使用。

十、於接受第十六條所定查核時，無正當理由未依限檢附資料送查，或檢附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承貸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收取溢領之利息補貼，應返還予內政部。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受補貼者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

承貸金融機構得依受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但溢領利息補貼返還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視需要隨時或每年對受補貼者之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狀況予以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配偶及原申請書表所列家庭成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予以建檔，必要時並得於查核前請申請人依限檢附最新有關資料送查。

修正「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台內國字第1140809158號

第 4 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辦理公告；並應於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張貼公告，或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周知：

- 一、申請資格及評點方式。
- 二、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三、各項住宅補貼計畫辦理戶數。
- 四、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
- 五、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額度。
- 六、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並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
- 七、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八、承貸金融機構名單。
- 九、其他必要事項。

第 5 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已成年。

(二) 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二、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家庭成員共同持有。

三、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四、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種申請，並以一件為限，同時申請二種或二件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目前仍接受政府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鄉村地區住宅費用補貼或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

勵及協助、簡易修繕住宅費用未滿十年者，不得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第 6 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時修繕住宅之使用執照核發日期應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逾十年，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辦理建物登記。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其主要用途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但主要用途均為空白，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三、應全部作自住使用。

第 7 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及其配偶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關主管機關調查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

(一) 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 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三) 特殊境遇家庭：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四) 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

1、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 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六)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相關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處理家

- 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七）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九）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十）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十一）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十二）申請人為列冊獨居老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十三）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四、申請修繕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五、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 六、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影本。
- 七、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或檢附護照及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
- 八、申請修繕之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應檢附該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
- 九、申請修繕之住宅有結構安全疑慮者，應檢附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資料影本等相關資料。除申請人之配偶外，前項第七款家庭成員，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護照、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國（境），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 經由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免

檢附第一項第一款文件。

第 11 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程序，規定如下：

一、經核定為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核定戶），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與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完成撥款，且不得分次撥貸，屆期未完成撥款手續者，以棄權論。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二、核定戶應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住宅修繕，及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貸金融機構備查。但不可歸責於核定戶事由之期間，不予計算。

三、承貸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核定戶所持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正本收存備查。

四、承貸金融機構如依本辦法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核定戶之申請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定戶之抵押擔保品，規定如下：

一、核定戶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並以申請人持有或其與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家庭成員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該住宅

不得移轉予配偶或該共同持有住宅之家庭成員以外之第三人。

二、以配偶或原申請書表所列之第三條第四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家庭成員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者，原申請人應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申請人變更後仍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三、核定戶以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者，應檢具配偶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不受第一款有關抵押擔保品應為申請人持有或其與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家庭成員共同持有規定之限制。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第一款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

（二）將抵押擔保品產權移轉為原申請人全部或部分持有。

（三）向承貸金融機構補正配偶間約定為共同財

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同意書。

依前項第四款辦理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受補貼者）應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

第 14 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死亡，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配偶及直系親屬，於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辦理變更申請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變更者之條件予以審查。

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者，於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前或後死亡，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配偶及直系親屬，於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辦理變更取得利息補貼證明或費用補貼核定函者、受補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變更者之條件予以審查。

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變更取得利息補貼證明者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者，核發證明或核定函之日期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變更後之受補貼者，應按原修繕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間，接受利息補貼。

第 15 條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
- 五、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第六條建築物主要用途之規定。
- 六、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予配偶或原申請書表所列之第三條第四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家庭成員以外之第三人，且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都市更

新而辦理信託登記，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不在此限。

七、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其配偶及直系親屬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八、未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送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貸金融機構備查。

九、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非全部作自住使用。

十、於接受第十六條所定查核時，無正當理由未依限檢附資料送查，或檢附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承貸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收取溢領之利息補貼，應返還予內政部。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受補貼者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

承貸金融機構得依受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

式要求繳還。但溢領利息補貼返還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視需要隨時或每年對受補貼者之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狀況予以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配偶及原申請書表所列家庭成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予以建檔，必要時並得於查核前請申請人依限檢附最新有關資料送查。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部分條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台財稅字第11404564730號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授權財政部訂定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訂定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施行。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扣繳義務人範圍，增訂非居住者扣繳稅款報繳期限遇連續假期得予延長，並將按固定金額或按給付金額、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金額之固定比率計算罰鍰及自動補報或填發者固定減半處罰規定，修正為按原罰鍰上限、下限金額內處罰。為使稽徵機關衡酌違章情節或可責難程度減輕或免予處罰，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立法意旨，並考量稽徵實務就本標準第二十四條屢生適用疑義，核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團體、私立學校、事業等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已於申報或填發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且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在新臺幣（下同）八萬元以下，或逾十日惟已自動補報或填發且給付總額在六萬元

以下，或於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期限內補報或填發且給付總額在四萬元以下，免予處罰；有解散、廢止等情事，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為‘二月五日’）以前自動補報或填發，減輕處罰。（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增訂機關、行政法人、團體等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已於填報或填發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且補報或填發之扣繳稅額在八千元以下，免予處罰；修正有解散、廢止等情事，或給付所得與非居住者，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為二月五日）以前自動補報或填發，減輕處罰。（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增訂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已於填報或填發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且補報或填發之股利或盈餘金額在八萬元以下，或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股利憑單股利或盈餘金額百分之三十，免予處罰；有解散或合併情事，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為二月五日）以前自動補報或填發，減輕處罰。（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增訂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免除處罰者，不予計入相同違章事實次數；所稱相同違章事實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五、本次修正發布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 <u>第二項</u> 規定應處罰緩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第五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應處罰緩案件，依下列規定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配合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將有關團體、私立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之處罰規定列為同條第二項，爰序文增敘引用項次及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並配合刪除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違章主體相關文字，以資精簡。
一、已於申報或填發免扣繳憑單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免扣繳憑單，且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在新臺幣八萬元以下，或未超過應申報或填發之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百分之三十，免予處罰。	一、 <u>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於填報或填發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且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者</u> ，免予處罰。	二、考量已於申報或填發免扣繳憑單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者，其應受責難程度較低，爰以近年申報案件為分析基礎，第一款增訂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在新臺幣(下同)八萬元以下免罰，並維持未超過應申報或填發之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一定比率之免罰基準；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已自動補報或填發免扣繳憑單而不符前款規定，其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免予處罰。	二、 <u>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已自動補報或填發免扣繳憑單而不符前款規定，其給付總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者</u> ，按給付總額之二分之一處罰；其給付總額逾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者，按應處罰緩減輕二分之一。	三、考量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應處罰緩之規定，與同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一
三、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免扣繳憑單，已於限期內補報或填發，其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在新臺幣四萬元以下，免予處罰。		
四、團體、私立學校、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變更，或破產管理人處理之破產事務經法	三、 <u>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u>	

<p>院裁定終結或終止情事，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或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於二月五日以前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按應處罰緩減輕二分之一。</p>	<p>或執行業務者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其給付總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經於稽徵機關通知限期內補報或填發者，按給付總額處罰。 <u>四、(刪除)</u></p>	<p>百十四條之三第二項應處罰鍰之規定，同屬對違反憑單申報或填發義務之行為罰，為使是類情形免罰金額上限趨於一致，爰參酌現行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其扣繳稅額在六千元以下免罰（以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扣繳率多為百分之十推算，給付總額為六萬元），及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其股利或盈餘金額在六萬元以下免罰之規定，修正第二款前段，定明已自動補報或填發免扣繳憑單而不符第一款規定，其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在六萬元以下，免予處罰；配合第一款及第二款已定明自動補報或填發免扣繳憑單之免罰規定，並提高免罰金額，其餘自動補報或填發之違章案件，不符該等免罰規定者，宜按其違章情節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處罰，爰刪除現行第二款後段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參酌現行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其扣繳稅額在四千元以下免罰（以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扣繳率多為百分之十推算，給付總額為四萬元），及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其股利或盈餘金額在四萬元以下免罰之規定，將第三款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免扣繳憑單，已於限期內補報或填發者，修正為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在四萬元以下免罰；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第四款已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刪除，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p> <p>六、配合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團體、私立學校、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變更，或破產管理人處理之破產事務經法院裁定終結或終止時，應隨時填發免扣繳憑單並</p>
---	---	--	--	---

		<p>於十日內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倘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或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於二月五日以前已自動補報或填發，稽徵機關仍得掌握稅源資料，違章情節輕微，宜減輕處罰，爰參照現行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增訂第四款，定明是類違章情形按應處罰緩減輕二分之一。</p>	<p>第六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條第一款規定應處罰緩案件，其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已於限期內繳納及補報者，免予處罰。</p> <p>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條第二款規定應處罰緩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p> <p>二、已於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且補報或填發之扣繳稅額在新臺幣八千元以下，或給付總額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p>	<p>第六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條第一款規定應處罰緩案件，其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經限期責令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已依限繳納及補報者，免予處罰。</p> <p>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條第二款規定應處罰緩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p> <p>一、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其扣繳稅額在新臺幣六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p> <p>二、已於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且補報或填發之扣繳憑單，且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如下：</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各款順序，現行第二款移列至第一款，並參照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款免罰規定，將百分比免罰基準修正為「應填報或填發之扣繳憑單給付總額百分之三十」，俾使二者適用基準一致；另增訂金額免罰基準為補報或填發之扣繳稅額在八千元以下之免罰態樣；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扣繳憑單給付總額百分之三十，免予處罰。</p> <p>二、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而不符前款規定，其扣繳稅額在新臺幣六千元以下，免予處罰。</p> <p>三、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已於限期內補報或填發，其扣繳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p> <p>四、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變更，或破產管理人處理之破產事務經法院裁定終結或終止情事，未依規定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動申報，或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於二月五日以前已自動申報者，按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五之罰緩。</p> <p>五、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如未於十日內申報扣繳憑單，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動申報，或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於二月五日以前已自動補報或填發，稽徵機關仍得掌握稅源資料，違章情</p>	<p>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百分之三十者，免予處罰。</p> <p>三、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其扣繳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p> <p>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如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扣繳憑單，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動申報，或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於二月五日以前已自動申報者，按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五之罰緩。</p> <p>五、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如未於十日內申報扣繳憑單，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動申報，或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於二月五日以前已自動補報或填發，稽徵機關仍得掌握稅源資料，違章情</p>
--	--	---	--	--	---	---	---

<p><u>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獲配股利或盈餘，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或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於二月五日以前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u></p>	<p>以前已自動申報者，按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p>	<p>節輕微，宜減輕處罰，爰修正為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另增訂扣繳義務人違反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違章案件，亦得適用本款減輕處罰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或填發之股利或盈餘金額在新臺幣八萬元以下，或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股利憑單股利或盈餘金額百分之三十，免予處罰。</u></p>	<p>補報或填發，其股利或盈餘金額，在新臺幣四萬元以下。</p>
<p>第八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p> <p>一、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其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六千元以下。</p> <p>二、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已於<u>限期內</u>補報或填發，其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p> <p>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p> <p>一、已於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且補報</p>	<p>第八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p> <p>一、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其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六千元以下。</p> <p>二、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其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p> <p>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p> <p>一、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其股利或盈餘金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p> <p>二、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已依限</p>	<p>一、第一項各款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二、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各款修正如下：</p> <p>(一)為使違反憑單填報或填發義務之行為罰，其減輕或免予處罰規定趨於一致，增訂第一款，參照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免罰規定，定明已於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且補報或填發之股利或盈餘金額在八萬元以下或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股利憑單股利或盈餘金額百分之三十，免予處罰。</p>	<p>二、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而不符前款規定，其股利或盈餘金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免予處罰。</p> <p>三、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已於<u>限期內</u>補報或填發，其股利或盈餘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致期初、期末餘額資料變動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免予處罰。</p> <p>四、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情事，未依<u>定期限</u>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或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於二月五日以前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p> <p>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p> <p>一、營利事業未依限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而該帳戶當期應計入或應減除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p>	<p>(二)現行第一款移列至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使違反憑單填報或填發義務之行為罰，其減輕或免予處罰規定趨於一致，增訂第四款，參照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減輕處罰之規定，定明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情事，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或次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於二月五日以前已自動補報或填發，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戶變動明細資料，而該帳戶當期應計入或應減除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致期初、期末餘額資料變動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免予處罰。</p> <p>二、營利事業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不符前款規定，而於申報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自動補報，按應處罰額減輕二分之一。</p>		
<p>第十六條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應處罰緩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p> <p>一、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新臺幣一千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新臺幣五十元以下。</p> <p>二、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新臺幣二千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新臺幣一百元以下。</p> <p>三、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錯誤，</p>	<p>第十六條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應處罰緩案件，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p> <p>一、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新臺幣一千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新臺幣五十元以下。</p> <p>二、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新臺幣二千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新臺幣一百元以下。</p> <p>三、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錯誤，</p>	<p>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其開立與營業人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並已更正，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p> <p>四、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僅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登載錯誤，其自行發現或經稽徵機關查獲通知後，已向稽徵機關辦理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並更正其開立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其登載錯誤係因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由者，不計入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違章次數。</p> <p>五、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登載錯誤，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但屬字軌號碼重複開立者，應以營業人主動報</p> <p>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其開立與營業人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並已更正，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p> <p>四、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僅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登載錯誤，其自行發現或經稽徵機關查獲通知後，已向稽徵機關辦理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並更正其開立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其登載錯誤係因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由者，不計入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違章次數。</p> <p>五、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登載錯誤，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但屬字軌號碼重複開立者，應以營業人主動報</p>

備並已依實際交易資料申報，且無短報、漏報營業稅額者為限。	備並已依實際交易資料申報，且無短報、漏報營業稅額者為限。		一〇九一〇一六〇一三號令第二點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相同違章事實」指行為人違反稅捐稽徵法或各稅法「同條項款」規定。例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屬不同違章事實。
第十六條之三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應處罰锾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營業人經稽徵機關第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已依限並據實補正。 二、營業人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據實傳輸存證；其免罰不計入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違章次數。	第十六條之三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應處罰锾案件，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營業人經稽徵機關第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已依限並據實補正。 二、營業人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據實傳輸存證；其免罰不計入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違章次數。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增訂第二項，第二款增敘引用項次。	第二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之二，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施行；一百十四年八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代徵人、代繳人、申報金融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本標準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但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免除處罰者，不予計入。 二、故意違反稅法規定。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 前項第一款所稱相同違章事實，指行為人違反本法或稅法同條項款規定。	第二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代徵人、代繳人、申報金融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本標準減輕或免予處罰： 一、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 二、故意違反稅法規定。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	一、為落實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鼓勵納稅義務人自新之意旨，參照財政部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台財關字第一〇九一〇一六〇一三號令第二點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定明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免除處罰者，不予計入相同違章事實次數。 二、為使各稽徵機關對於「相同違章事實」認定有一致性準據，參照財政部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台財關字第	第二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之二，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施行；一百十四年八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施行。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四條、第 一百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部分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台財稅字第11404564731號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所得稅法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 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公立學校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應通知其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督促其依法辦理。	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公立學校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	通知其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督促其依法辦理。
所得稅法	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以外應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者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未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一)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	一、團體、私立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已於限期內補報或填發者： (一)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	按給付總額處百分之〇・六罰鍰，最低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按給付總額處百分之〇・七罰鍰。

	(三)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 (四)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按給付總額處百分之〇・八罰鍰。 按給付總額處百分之〇・九罰鍰，最高為新臺幣二萬元。
	二、逾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期限，自動補報或填發者。 三、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未補報或填發者： (一)應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應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	依前點規定之比率酌減百分之五十處罰，最低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應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 (四)應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按給付總額百分之一・二罰鍰，最低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按給付總額百分之一・四罰鍰。
所得稅法	四、前點情形，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或填發者。 第一百十四條 扣繳義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	依前點規定之比率酌減百分之二十處罰，最低為新臺幣三千元。 處〇・二倍之罰鍰。

<p>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按實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p>	<p>扣或短扣之稅款及按實補報扣繳憑單，無第二點第四款規定情形，且於查獲之日前五年內未曾查獲有違反第八十八條規定之情事。</p> <p>二、扣繳義務人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按實補報扣繳憑單，除符合前點規定情形者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處○・三倍之罰鍰。 (二) 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處○・五倍之罰鍰。 (三) 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處○・八倍之罰鍰。 (四) 經查屬故意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處一倍之罰鍰。 <p>三、扣繳義務人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但憑單內容填報不實，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自動更正者。處一・二倍之罰鍰。</p> <p>四、扣繳義務人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未於限期</p>
--	--

	<p>內補報扣繳憑單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 (二) 經查屬故意未於限期內按實補報扣繳憑單，且於裁罰處分核定前未按實補報。 (三) 其他情形。 	<p>處一・二倍之罰鍰。</p> <p>處二倍之罰鍰。</p> <p>處一・三倍之罰鍰。</p>
	<p>五、扣繳義務人已於限期內補報扣繳憑單，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繳者。</p>	<p>處一・五倍之罰鍰。</p>
	<p>六、扣繳義務人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除符合前點規定情形者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處二倍之罰鍰。 (二) 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處二・五倍之罰鍰。 (三) 經查屬故意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且於裁罰處分核定前未按實補繳。處三倍之罰鍰。 	
	<p>七、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如納稅義務人業將該應扣繳稅款之所得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稅者。依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之倍數處罰。</p>	

		八、應依第二點至第七點處罰案件，於查獲之日起五年內未曾查獲有違反第八十八條規定情事者。但經查屬故意者，不適用之。	依第二點至第七點規定之倍數酌減百分之二十處罰。		(二)應補報或填發之扣繳稅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十四罰鍰。
二、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扣繳義務人已依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已於限期內補報或填發者：			(三)應補報或填發之扣繳稅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十六罰鍰。	
	(一)補報或填發之扣繳稅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六罰鍰，最低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四)應補報或填發之扣繳稅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十八罰鍰，最高為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二)補報或填發之扣繳稅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七罰鍰。		四、前點情形，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或填發者。	依前點規定之比率酌減百分之二十處罰，最低為新臺幣三千元。	
	(三)補報或填發之扣繳稅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八罰鍰。	所得稅法	第一百四條之三第一項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營利事業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已於限期內補報或填發者：	
	(四)補報或填發之扣繳稅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九罰鍰，最高為新臺幣二萬元。		(一)補報或填發之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按可扣抵稅額處百分之六罰鍰，最低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二、逾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自動補報或填發者。	依前點規定之比率酌減百分之五十處罰，最低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補報或填發之可扣抵稅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按可扣抵稅額處百分之七罰鍰。	
	三、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			(三)補報或填發之可扣抵稅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按可扣抵稅額處百分之八罰鍰。	
	(一)應補報或填發之扣繳稅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十二罰鍰，最低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四)補報或填發之可扣抵稅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按可扣抵稅額處百分之九罰鍰，最高為新臺幣三萬元。	
				二、逾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期限，自動補報或填發者。	依前點規定之比率酌減百分之五十處罰，最低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p>三、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p> <p>(一)應補報或填發之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p> <p>(二)應補報或填發之可扣抵稅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p> <p>(三)應補報或填發之可扣抵稅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p> <p>(四)應補報或填發之可扣抵稅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四、前點情形，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或填發者。</p>	<p>按可扣抵稅額處百分之十二罰鍰，最低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p> <p>按可扣抵稅額處百分之十四罰鍰。</p> <p>按可扣抵稅額處百分之十六罰鍰。</p> <p>按可扣抵稅額處百分之十八罰鍰，最高為新臺幣六萬元。</p> <p>依前點規定之比率酌減百分之二十處罰，最低為新臺幣三千元。</p>	<p>(四)補報或填發之股利或盈餘金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二、逾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期限，自動補報或填發者。</p> <p>三、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p> <p>(一)應補報或填發之股利或盈餘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p> <p>(二)應補報或填發之股利或盈餘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p> <p>(三)應補報或填發之股利或盈餘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p> <p>(四)應補報或填發之股利或盈餘金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四、前點情形，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或填發者。</p>	<p>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九罰鍰，最高為新臺幣三萬元。</p> <p>依前點規定之比率酌減百分之五十處罰，最低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一・二罰鍰，最低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p> <p>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一・四罰鍰。</p> <p>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一・六罰鍰。</p> <p>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一・八罰鍰，最高為新臺幣六萬元。</p> <p>依前點規定之比率酌減百分之二十處罰，最低為新臺幣三千元。</p>
所得稅法	<p>第一百十四條之三第二項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營利事業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已於限期內補報或填發者：</p> <p>(一)補報或填發之股利或盈餘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p> <p>(二)補報或填發之股利或盈餘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p> <p>(三)補報或填發之股利或盈餘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p>	<p>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六罰鍰，最低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p> <p>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七罰鍰。</p> <p>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八罰鍰。</p>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 高等行政訴訟庭
第三庭 - 114年度交上字第10號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第3款、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第82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前段規定，並參據司法院釋字第564號解釋意旨，可知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係屬道路種類中之人行道，乃供公眾通行之用，其所有人於建築之初即負有供公眾通行之義務。因此騎樓既應納入道路管制措施之適用範圍，其所有人雖仍享有所有權，且未完全喪失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之權能，但利用行為不得有礙於通行。準此以論，騎樓既屬專供行人通行使用之人行道，行為人有違規占用騎樓停車或設置障礙物，妨礙公眾通行之情事者，其法律效果係該違規行為人應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且負有罰鍰之行政責任，尚無使該騎樓因此發生廢止之法律效果。換言之，供行人通行之整條騎樓廊道，若有數住戶分別違規占用其門前騎樓，妨礙公眾通行，無論其違規行為發生之先後，均應各自單獨負其行政法上之責任，發生在前之違規行為，無論其占用狀況消除與否，均不影響該騎樓尚具人行道性質之法律效果，亦無從使發生在後之違規行為因此具有法律正當性，而卸免行政罰之責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73號

-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第3項、第10條第1項規定，在於明確規範區分所有權人間之相鄰關係，以杜紛爭，故倘非進入或使用相鄰區分所有權人之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即無以完成其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該相鄰區分所有權人自有容忍之義務。
- 二、除非工作物所有人能舉證證明民法第191條第1項但書所示之情形存在，得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外，因土地上之工作物造成他人之損害，即推定工作物所有人有過失，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所謂土地上之工作物，係指以人工作成之設施，建築物係其例示，而建築物內部之設備如天花板、樓梯、水電配置管線設備等，屬建築物之成分者，為建築物之一部，應包括在內。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95號

祭祀公業之派下，對產生於祭祀公業之權利，依其一定份額有請求分配權；但對於共有地之持分，則無固定持分。祭祀公業財產上之收益，一般習慣是充為祭祀其祖先之費用，但祭祀費用之外之殘額，要如何處理之問題，並無一定習慣可循，可依各祭祀公業之規約，或祭祀公業之慣例處理。

按日治時期一般性派下權利包括：派下表決權、收益分派權利、得以擔任祭祀公業人權利、分配殘餘財產權利、參與處分公業財產權利等。公業之派下，對產生於公業之權利，依其一定份額有請求分配權；但對於共有地之持分，則無固定持分。祭祀公業財產上之收益，一般習慣是充為祭祀其祖先之費用，但祭祀費用之外之殘額，要如何處理之問題，並無一定習慣可循，可依各祭祀公業之規約，或該公業之慣例處理（參考自？齒松平，祭祀公業與臺灣特殊法律研究，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80年5月1版1刷發行，頁50、52）。

因廖阿法已無子嗣，廖謝甘為廖阿法立嗣目的所收養為螟蛉子，屬死後養子，依臺灣日治時期死後立嗣之習俗，其效力等於生前收養。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60號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係債務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債權，以其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本於程序法上之異議權，以排除執行名義執行力為目的之訴訟。據此，確定判決以及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債務人以既判力基準時以後所發生清償、提存、免除、抵銷、消滅時效、契約解除或撤銷等事由，於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判決同此意旨）。又給付之訴之被告，對於原告有得為抵銷之債權，而在言詞辯論終結前未主張抵銷，迨其敗訴判決確定後表示抵銷之意思者，其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不得謂非發生在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之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自得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1123號判決先例、99年度台上字第90號判決同此意旨）。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亦有明文。又按父母均應依各自

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若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因此，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699 號判決同此意旨）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868 號

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 19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債務人之給付義務，包含債之關係所生之主給付義務、從給付義務，及應斟酌債權人權利、合法權益及利益之保護義務（附隨義務），確保債權人之給付利益獲得最大可能之滿足。如有違反，應依其違反態樣，分別負給付不能、給付遲延及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又因契約互負債務之當事人，如一方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僅他方享有同時履行抗辯權，此觀民法第 264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明。而雙務契約若為承攬關係，參酌民法第 505 條第 1 項所規定報酬後付原則，一般咸認承攬人有先為給付之義務。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190號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又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一體予以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繼承人請求分割共同共有之遺產，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如係不動產，依民法第759條規定，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不得為之。

按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除經繼承人全體同意，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外，均應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此觀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規定即明。

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36號判決參照）。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既不能協議分割，故乙〇〇請求分割，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次按，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

關係，性質上為遺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參照）。又分割遺產之訴，法院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為適當之分割，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且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繼承人間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因素，為妥適之分割。

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起訴，並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如由一造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自就遺產分割部分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擔，始為公允。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188號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民法第269條第1項定有明文。要約人與債務人於成立基本行為（補償關係）之同時，附加約款，使第三人取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權利者，第三人取得對債務人之債權，乃基於要約人與債務人之意思，使其契約所生法律效果，直接歸屬於第三人。循此而論，第三人係直接取得獨立之權利，而非繼受要約人之債權。要約人是否取得請求債務人給付之債權，並不影響第三人之直接請求權。至要約人與債務人訂立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契約，有無使第三人取得直接請求權，應綜合具體事件契約條款之本旨或目的，是否為第三人利益而訂立；債務人對第三人之給付，是否基於要約人負擔相當之給付原因（對價關係）；及社會通常觀念、交易性質慣例等相關因素，以為斟酌判斷。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5號

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第1項）；參諸該條項立法理由可知，具有信任基礎之委任契約，本於契約自由原則，除締結委任契約自由外，亦包括終止委任契約自由，是以終止委任契約之權利（自由權）不能被剝奪（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8號民事裁判意旨可參）。其次，同法第549條第2項之所謂損害，係指不於此時終止，他方即可不受該項損害而言，非指當事人間原先約定之報酬（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536號民事裁判要旨可參）。又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下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同法第247條之1）。